

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五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9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29941.htm 试题：《大戴礼记本命》：“

妇有七去：不顺父母去，无子去，淫去，妒去，有恶疾去，多言去，窃盗去。不顺父母去，为其逆德也；无子，为其绝世也；淫，为其乱族也；妒，为其乱家也；有恶疾，为其不可与共粢盛也；口多言，为其离亲也；窃盗，为其反义也。

”分析：（1）该段文字反映了西周时期的婚姻解除制度七出（七去）。所谓“七出”，就是丈夫休弃妻子的法定七种情形。（2）该段文字的基本含义是，妻子有下列七种情形之一的，丈夫即可将妻子休弃：不孝顺父母的可以休弃；无子的可以休弃；淫乱的可以休弃；有严重疾病的可以休弃；多嘴多舌的可以休弃；妒忌的可以休弃；偷盗的可以休弃。不顺父母的属于道德沦丧；无子的会断绝后嗣；淫乱的会破坏伦常秩序；妒忌的影响家庭关系；有重大疾病的无法共同生活；多嘴多舌的会离间亲属感情；偷盗的会背信弃义。

（3）“七出”制度对于维护家庭男尊女卑和夫权统治，并进而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和家族政治意义重大，这对维护当时婚姻关系的稳定性也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。（4）但是，“七出”是丈夫休弃妻子的七种片面借口，实际上是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丈夫单方面休弃妻子的权利，“七出”使得离婚的主动权完全掌握在丈夫的手中，这必然从法律上对女子进行了束缚，从而进一步剥夺了女子在社会关系中应有的地位。（5）“七出”制度不仅在西周得以贯彻，而且也影响到后世的婚姻立法，后世的婚姻立法在婚姻解除的范围上，大

体没有超出“七出”的范围。考试 大100test.com编辑竭诚
为你提供全面的优质考试资料！考试 * 大编辑预祝大家考试
大100test.com捷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
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